华丽外袍下爬满虱子

——且看美国“人权教师爷”斑斑劣迹

新华社记者

《2020年美国侵犯人权报告》24日发布，历数美国侵犯人权的斑斑劣迹。

美国人权问题也是刚刚闭幕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次会议的关注点。不少与会国家代表、联合国相关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呼吁美方正视问题，解决其国内广泛存在的人权问题。

疫情防控不力、金钱政治横行、种族歧视难消、公共安全缺失、贫富鸿沟拉大、霸权行径频现……近年来，以“人权教师爷”自居的美国，在人权方面持续倒退，给美国民众乃至世界人民带来严重威胁和深重灾难。

——抗疫不力酿“划时代”悲剧

根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美国累计新冠确诊病例已突破3000万例，累计死亡病例近55万例。美国国家过敏症和传染病研究所所长安东尼·福奇哀叹，这是“划时代的”悲剧。美国人口不到世界总人口的5%，但其新冠确诊病例数却超过全球总数的四分之一，死亡病例数占全球总数的近五分之一。

公众预警迟缓，医疗系统漏洞百出，拒绝科学和公共卫生措施，疫苗分发与接种迟滞且不公，一些政府官员还将疫情政治化，不断甩锅推责……美国政府抗疫不力，给美国家庭造成一个又一个悲剧。

——金钱政治拉大社会撕裂

140亿美元，这是2020年美国总统和国会选举的总支出，是2016年的2倍多，让这届大选成为美国历史上最昂贵的政治选举。据《纽约时报》披露，有史以来最昂贵的10场参议院席位争夺中有8场出现在2020年。

“金钱是政治的母乳。”这句广为流传的评论一语道破美国政治的本质。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曾感叹，美国政治体系已经扭曲成为一种基于庞大资金支持的“寡头政治”体系。选举沦为金钱游戏，政府成为利益集团、富人阶层和少数精英的代言人，政客唯选票至上，由此导致美国党争加剧、社会撕裂拉大。

今年2月，美国公共事务研究中心发布的民调显示，只有16%的美国人认为民主制度运转得很好或非常好。皮尤研究中心2020年9月一项调查显示，只有20%的美国人相信华盛顿在“做正确的事”。

——歧视升级种族矛盾加剧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美国针对亚裔的暴力活动和仇恨犯罪不断升级，近期愈演愈烈。随着悲剧频发，反对歧视亚裔的游行连日来席卷美国多地。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22日呼吁停止一切针对亚裔和亚裔血统人士的暴力活动。

美国少数族裔长期遭受系统性种族歧视，“人人生而平等”只是一个巨大的谎言，警察致死黑人事件频发，“黑人的命也是命”运动久久不息，新冠疫情期间少数族裔遭受更严重的打击，“无法呼吸”不仅是黑人的呐喊，也是亚裔等其他少数族裔的心声。美国仇恨与极端主义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在美国16个主要城市中，2020年针对亚裔美国人的仇恨犯罪比2019年上升149%。

种族紧张关系在美国前总统特朗普当政的四年中逐步升级，白人至上主义抬头，亚裔等少数族裔遭受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事件频繁发生。古特雷斯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说，“白人至上主义和新纳粹运动超过了（美国）国内的恐怖威胁，它们正在成为跨国威胁”。

——暴力激增社会动荡持续

暴力事件，尤其是涉枪暴力在美国屡屡占据新闻头条。最近短短一周，从南部佐治亚州到西部科罗拉多州，两起重大枪击事件已造成18人死亡。

《今日美国报》网站2020年12月18日报道，美国的持枪杀人率是其他发达国家的25倍。独立网站“枪支暴力档案室”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共有超过41500人死于枪击，平均每天110多人，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暴力激增催高了枪支销售，二者陷入长期恶性循环的怪圈。《华盛顿邮报》网站1月19日报道，在疫情失控、种族抗议和选举冲突交织影响下，2020年美国的枪支销量高达2300万支，比2019年激增64%。

《今日美国报》网站日前刊文说，创纪录购买枪支正值人们对公共安全的担忧和反警方情绪加剧之际，结果便是公民们变得更加紧张，并把自己全副武装起来。

——贫富分化凸显不平等鸿沟

近日，极寒天气让美国南部等地区接连上演悲剧，至少70多人因暴雪和低温等因素死亡。在得克萨斯州，一名11岁男孩因家中停电无法取暖而在睡梦中被冻死。同时，该州富人区却灯火通明。朱门灯火明，路有冻死骨，让世人看清美国贫富分化之严重。

彭博网站2020年10月8日报道，美国最富有的50人与最贫穷的1.65亿人拥有的财富相等，1%最富有的人拥有的净资产是50%最贫困人口的16.4倍。

新冠疫情更凸显美国“贫富两重天”。疫情失控导致大规模失业潮，数千万人失去医疗保险，弱势群体成为政府消极应对疫情的最大牺牲品，而亿万富翁们不仅安然无恙，甚至变得更富有了，不少商界巨头盈利颇丰。福布斯网站2020年12月11日报道，美国614位亿万富翁的集体净资产在疫情期间增加了9310亿美元。美国《纽约时报》专栏文章指出，美国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不平等由此可见一斑。

——单边主义制造人道危机

美国不仅自身乱象丛生，还四处伸手搅乱世界。尤其是近年来，在特朗普执政期间，美国奉行本国优先，推行单边主义，“退群”毁约成瘾，逃避大国责任。疫情期间，美国单边主义行为更是变本加厉。在需要全球团结抗疫的时刻，美国政府依然挥舞制裁大棒，霸凌威胁国际机构，强制移民家庭“骨肉分离”，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成为影响全球安全与稳定的最大麻烦制造者。

西班牙《经济学家报》网站日前刊登墨西哥金融研究基金会教授米格尔·贝尔纳尔的文章说，“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西方一直将美国视为民主、自由、公正与秩序的标杆……但是，就像一场噩梦一样，一切似乎都破灭了”。

为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建言

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在津召开座谈会

本报讯 3月23日，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围绕“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在天津召开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天津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分别介绍情况，进行互动交流。与会同志就优化产业合作、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和政策措施、助推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加强对口地区就业帮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健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天津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在讲话中首先感谢调研组对天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他提出，此次调研组赴津调研必将对天津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工作起到重要作用。天津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民族工作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规，充分发挥天津区位优势，全心全意支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要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深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提高民族工作法治化水平，为推动民族工作作出新贡献。

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罗黎明对天津市在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工作方面所做的相关探索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多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造了许多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调研组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对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特殊性、规律性的认识，以此次专题调研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多听多看多思考，提出更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天津市副市长周德睿介绍天津就业基本情况。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驻会副主任杨小波、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刘新乐参加座谈。天津市政协副主席黎昌晋主持座谈会，市政协秘书长高学忠出席。

（张原 李宁馨 魏天权）

国家文物局：2020年共侦破文物犯罪案件2134起

追缴文物3.1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 王慧峰）国家文物局24日通报2020年度全国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指出，全年共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21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35名，追缴文物3.1万余件。全国文物犯罪发案率较上一年度下降20.15%。

通报指出，2020年，全国开展文物执法巡查266278次，发现各类违法行为590起，其中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3起，行政处罚63起，责令改正89起，移交司法机关6起。国家文物局直接督办文物违法案件236起，涉及山西太原晋阳古城遗址、山东淄博临淄墓群、福建福州三坊七巷和朱紫坊建筑群、河南南阳武侯祠、贵州遵义杨粲墓、宁夏银川水洞沟遗址等重大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

全国开展文物安全检查495315次，发现安全隐患68295项，已完成整改57395项，整改率84.04%。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督办文物安全案件事故89起。国家文物局重点督办浙江温州永嘉芙蓉村古建筑群司马第大屋火灾事故、河南鹤壁浚县辛村遗址被盗掘等12起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案件事故。“12359”文物违法举报平台接收各类举报信息1523条，一批群众举报的文物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

据国家文物局督察司负责人透露，2020年国家文物局会同公安部持续督导打击文物犯罪，共侦破各类文物犯罪案件213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35名，追缴文物3.1万余件。发布第5批A级通缉令通缉的10名重大文物犯罪在逃人员全部到案。山西、安徽、福建、湖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破获一批盗窃盗掘文物的大案要案。全国文物犯罪发案率较上一年度下降20.15%。

该负责人指出，当前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法人违法屡禁不止，盗窃盗掘、文物火灾等安全案件事故时有发生；文物安全和执法力量有待增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能力亟待提升；一些地方对文物违法问题和安全事故还存在迟报、瞒报现象，一些文物单位安全防范设施设备还不健全。

谈及2021年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主要工作任务时，该负责人表示，2021年将创新文物督察形式，强化新技术手段运用，探索“遥感+督察员”文物督察模式，开展文物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此外，还将开展联合督察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部署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发挥文物违法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社会参与渠道。

（上接1版）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全国政协调研组在河南调研

（上接1版）要进一步推动解决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走深走实，深刻认识加强市县政协工作的重要性，把市县政协在基层治理中的潜能效能激发出来，发挥好应有作用。要进一步推动政协委员队伍建设走深走实，继续抓好政协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专业性针对性教育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委员队伍。

按照全国政协统一部署，3月22日至24日，张庆黎率全国政协调研组先后赴南阳、平顶山、郑州等地，实地走访南阳市卧龙区政协“委员之家”、南阳市政协机关、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委员召集人联系点、叶县政协机关、郑州河南科技市场委员活动小组、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委员之家”、金水区政协机关等，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并与部分住豫全国政协委员谈心谈话。

调研组成员任亚平、刘家强、舒启明参加调研。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会见并参加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刘伟陪同调研。

汪永清一行在江苏调研社会救助立法

（上接1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需要切实把党的主张、实践成功经验转化为法律规定，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要求，确定立法原则、政策取向、法律措施，更好地体现政府责任、社会良心，更好地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高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参与，确保能够及时解除群众遭遇的现实困难，能够为困难群众提供合理安全的预期。我们要在救助制度统一、困难状态界定、各类救助政策衔接、救助方式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程序优化等方面深入研究，深化社会救助规律认识，为社会救助法的制定作出贡献。

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会见调研组一行，省政协主席黄莉新、副主席周继业参加调研。全国政协社法委副主任黄树贤、驻会副主任吕忠梅参加调研。